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9,422,515股，限售期限为36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监许可〔2020〕1801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800,000股，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系统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4,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3,174,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1,625,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299,200,000股。2022年9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9,000,000股解锁归属情况；2023年2月9日，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本次发行新增38,350,276股，占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7,252,476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337,252,476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有关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金、牛增强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控股股东韩金、牛增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所持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自愿锁定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锁价亦作相应调整）。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所持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自愿锁定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锁价亦作相应调整）。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所持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自愿锁定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锁价亦作相应调整）。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所持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期间，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自愿锁定6个月（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锁价亦作相应调整）。

七、上网公告附件：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12: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3年6月24日以电子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会。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建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3）。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3）。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3）。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3）。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3）。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3）。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3）。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3）。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3）。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3）。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3）。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3）。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3）。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3）。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3）。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3-3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及执行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四、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五、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六、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七、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八、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九、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三、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四、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五、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六、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七、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八、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十九、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一、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二、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三、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四、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五、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六、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七、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八、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十九、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公司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十、权益分派方案
1. 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94,68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除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同时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同时派发现金29,468,250.00元（含税），其余利润分配转入下一年度，不送红股。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信地2023-03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金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3.7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融城”）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南岸区新组团D区K05-3-0/4地块”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3.7亿元。经集体审议并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金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2022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60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事先对外披露的融资方案“对外担保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3年6月27日经公司第九届十九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重庆金融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住所：重庆南岸区玉马路1号3号负1层
3. 法定代表人：郭之权
4.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5日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 股权结构：

8.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全资子公司
9.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379.82亿元，净资产1,379.82亿元，营业收入0.00亿元，净利润-14.7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0.00亿元，净利润率-1.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人在本次融资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担保期限：自被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期限后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期限后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转移或者变相转移资产的情况。上述融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财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大庆阳的担保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大庆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1,119,452,680.00元（已解除到期或结清款项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运营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562,110,941.92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90%。

七、对外担保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八、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九、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十、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十一、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十二、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十三、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十四、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十五、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十六、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十七、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十八、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十九、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二十、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二十一、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二十二、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二十三、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大庆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明阳”）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 担保期限自被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期限后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期限后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范围：为被担保人在本次融资项下形成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 担保期限：自被担保人与债权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期限后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期限后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大庆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 住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服务外包园A-8号501、502室
3. 法定代表人：刘连玉
4.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5.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三、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转移或者变相转移资产的情况。上述融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决策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财务状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大庆阳的担保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大庆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1,119,452,680.00元（已解除到期或结清款项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运营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562,110,941.92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90%。

六、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七、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八、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九、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十、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十一、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十二、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实国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十三、对外担保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项目为湖南百